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3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21 号），披露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集团影视类资产，于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7 号），披露了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主要包括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美国传奇影业公司。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48 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准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4 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市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4 日